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简称:法尔胜
股票代码:000890
董事长:陈明军
2023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许方园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电话	0510-86119890		
电子信箱	xufangyuan@chinafast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278,444.58	371,680,169.16	-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48,358.32	-27,633,338.41	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52,671.06	-28,207,851.88	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52,647.30	11,282,598.87	16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3%	-79.82%	34.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4,596,975.16	1,839,092,876.34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84,467.45	26,032,825.77	-4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2%	112,502,486	0	质押	84,500,000
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56,946,224	0		
张锡良	境内自然人	3.54%	14,843,500	0		
谷峰	境内自然人	0.75%	3,127,10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65%	2,734,547	0		
余裕	境内自然人	0.55%	2,300,000	0		
邵亚南	境内自然人	0.46%	1,946,1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5%	1,893,737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4%	1,844,752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732,8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7)。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业务及市场变化原因拟新增关联人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共计新增关联采购金额600万元。广泰源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广泰源正常业务,符合广泰源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对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51%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宜,广泰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广泰源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及市场变化原因,拟新增关联人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全体11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保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药剂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6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连保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9月10日
2)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明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玉浓街78-3号
5)经营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氨基磺酸的销售(无储存经营);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阻垢剂、缓蚀剂、消泡剂、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品);钢材、不锈钢材料、建材、
五金交电及有色金属销售;化工产品技术转让;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技能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良好,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大连保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831.89万元;净资产:20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853.17万元,净利润:80.23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广泰源与关联方签署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泰源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广泰源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广泰源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7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仇晓铃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仇晓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仇晓铃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晓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成,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向仇晓铃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剑军	田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	
电话	010-57391734	010-57391734	
电子信箱	hlgf000882@sina.com	hlgf00088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878,852.64	648,641,264.96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62,369.66	-44,875,498.62	1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82,826.94	-53,395,381.80	1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591,114.70	267,100,884.85	4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64	15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64	15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05,401,745.65	12,373,453,213.74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9,048,964.09	6,930,188,771.95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9%	749,644,537.00		质押	524,570,000.00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2%	255,192,878.00		质押	178,630,000.00
北京尚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艺阳光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8%	76,000,000.00			
北京尚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艺阳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59,000,000.00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48,065,050.00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9,551,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5,637,600.00			
徐晖	境内自然人	0.42%	11,545,700.00			
毛洪瑞	境内自然人	0.40%	11,000,000.0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37%	10,19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信产业基金是西藏山南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1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玉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5,192,878股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59,999,998.86元,发行价格为3.37元/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 (2017)第110ZC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对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 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方面
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华联集团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91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彬彬	游清泉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	
电话	0591-88070028	0591-88070028	
电子信箱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411,961.47	232,497,625.65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78,940.45	-40,516,561.66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14,700.08	-43,713,420.28	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00,123.13	8,315,476.10	5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0822	2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0.0821	2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43%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1,758,868.00	2,456,857,358.87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1,666,619.61	1,614,331,854.46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8%	69,675,085	0	冻结	69,675,085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0.65%	3,226,299	0		
国沣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沣华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413,900	0		
国沣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沣紫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234,6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097,60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679,575	0		
陈冲	境内自然人	0.32%	1,577,85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1%	1,567,756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3%	1,128,8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二者实控人黎小林先生、杨凯先生与毛伟先生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王赤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6,299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26,299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国沣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沣华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659,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4,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13,900股。 3.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国沣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沣紫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929,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5,6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34,600股。 4.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陈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8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85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毛伟、杨凯、黎小林
变更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毛伟先生之母亲何卫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96,920元。何卫萍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2023-006)。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年4月13日,辉熠贸易与黎小林先生签署了《黎小林与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寓泰控股94.2308%股权转让给了黎小林先生。4月14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与杨凯先生签署了《杨凯与毛伟关于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辉熠贸易100%股权转让给了杨凯先生。 2023年4月13日、4月14日,寓泰控股和辉熠贸易分别与毛伟先生签署了《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二者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了毛伟先生。上述协议生效后,杨凯先生将持有辉熠贸易100%股权,黎小林先生将持有寓泰控股94.2308%股权;辉熠贸易持有公司40,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3%,寓泰控股持有公司71,263,78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0%,二者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辉熠贸易和寓泰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毛伟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111,263,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若最终达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毛伟先生、杨凯先生、黎小林先生,三人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31)。
三、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56,818,18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2023-045)。
四、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
1.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辉熠贸易和寓泰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寓泰控股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事项
公司于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寓泰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辉熠贸易转发的《强制平仓结果通知单》,获悉寓泰控股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信用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3年6月12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1,5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被动减持金额为:63,114,358.33元。因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财通证券对寓泰控股在财通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减持所致,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控股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寓泰控股在财通证券的融资。本次强制平仓已结束,寓泰控股在信用账户内持有剩余的公司股份已转至寓泰控股在财通证券的普通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051)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2023-057)。
六、关于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进展的事项
目前,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已投入实际运营,相关产品与服务处于测试推广阶段。英博数科尚处于初创时期,主要业务包括:为市场提供算力出租、人工智能领域客户的相关集成产品贸易等业务。公司根据市场反馈持续投扩建智算中心,扩容设备目前到货情况稳定。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于7月27日与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英博数科向紫光晓通采购AI创新赋能中心所需的部分设备,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共计494,059,351.87元,该款项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采用自筹资金补足。对应相关设备按照募投项目设备进行管理。“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3-084)。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28日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92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含鸿博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宁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5.38%	0.20%
周韡韡	副总经理	100.00	15.38%	0.20%
英博数科9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320.00	49.23%	0.64%
预留	-	130.00	20.00%	0.26%
合计	-	650.00	100.00%	1.30%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①公司层面的董事、高管:李宁、周韡韡
李宁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英博数科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周韡韡是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上市公司在人工智能AI板块的业务。因此,考核公司层面和英博数科的业绩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97亿元,同时英博数科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73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6.51亿元,同时英博数科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7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分别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和英博数科营业收入。
②英博数科9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吴东、邱领、刘晓云、田勇、王剑、李润丰、孟健雄、蒋然和翟孟孟等英博数科9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英博数科的业绩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英博数科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73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英博数科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7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分别指经审计的英博数科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英博数科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二)授予价格:18.92元/股
(三)授予数量:5,200,000股
(四)授予人数:11人
(五)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宁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5.38%	0.20%
周韡韡	副总经理	100.00	15.38%	0.20%
英博数科9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320.00	49.23%	0.64%
预留	-	130.00	20.00%	0.26%
合计	-	650.00	100.00%	1.30%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于2023年8月2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5,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2023年8月24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3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12,038.00	1,671.94	5,015.83	4,012.67	1,337.5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授予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92元/股。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8.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价格为18.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宁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8.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00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